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動債權保障基金
Fundo de Garantia de Créditos Laborais

更正告示

(6/FGCL/2025)

根據第 10/2015 號法律《勞動債權保障制度》第六條的規定，勞動債權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於本年四月二十九日作出決議，批准向以下債務人的僱員發放所申請的債權款項（包括倘有的延遲利息），相關告示於本年四月十四日刊登，因內容有誤，現更正如下：

序號	債務人	僱員	申請編號	債權總金額（澳門元）
1	星晨旅遊（澳門）有限公司	李筱薇	42/2025	\$915.60

按照上述法律第九條第一款（一）項，結合經十月十一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七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，本基金將於本告示刊登日起計 8 日後，向上表所列僱員發放相關債權款項。另按同一法律第八條的規定，本基金在發放債權款項後，將代位取得相關債權。

以上債務人可在辦公時間內前往位於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-279 號先進廣場勞工事務局總辦事處查閱相關卷宗。

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

勞動債權保障基金
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
陳元童